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0 分（審理程序）**媒體**旁聽證領取名單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40-44）

法庭	媒體旁聽證座號	媒體名稱	姓名
本院第 7 法庭	40	鏡週刊	劉○原
〃	41	台灣中評社	張○齊
〃	42	周刊王 CTWANT	翁○祐
〃	43	新頭殼	周○惠
〃	44	鏡報新聞網	馮○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1:20-1:4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三、非媒體而登記媒體旁聽證者，無法取得座位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下午1時20分～1時4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下午1時4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